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01 號

聲 請 人 羅志偉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6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509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因違反銀行法，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23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509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66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處有期徒刑。惟於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之過程中，有諸如誘導取證、違法拘提聲請人到庭、違反共同被告自白證據補強法則、偽造聲請人之犯罪事實，且未給予其與證人交互詰問之機會等程序不法情事。是系爭判決一至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防禦權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

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仍為有罪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